常宁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常宁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指导协调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衡阳市级下达和本级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园区(宜阳工业园、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下同)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煤矿除外)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处室13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组织人事股（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26人,在职人数126人，其中:在岗人数126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评价小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张小军同志，负责统筹领导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和决定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副组长：副局长张天成同志，负责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

成员：办公室主任黄淑芝、财务股长续艺丹，负责将绩效相关原始材料、文件、凭证、账本、绩效的工作底稿、自评报告进行整理、分类和数据汇总，协调组织实施自评，提出绩效自评书面报告。

1. 自评工作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内容：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2.组织资料收集。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业务股室对2023年项目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总结。

3.提交会议审定。办公室负责将收集资料汇总整理，报绩效评价小组会议讨论，针对各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4.形成书面报告。办公室对小组成员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形成绩效自评书面报告，提交小组组长、副组长审核。

5.完成自评工作。组长、副组长对本次绩效工作开展审核和评价。本次自评工作得到局领导班子的高度重视，工作有条不紊、落实落细、沟通顺畅。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次自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规定，牢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不断高质量发展。自评分96分。

（二）绩效目标情况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以及部门工作计划，科学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契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匹配，保障工作任务层层落实。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收入总计376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00.38万元，占98.22%；其他收入67.12万元，占1.78%。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6.84元，占36.48%。其中：人员经费1187.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48.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1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项目支出2430.66万元，占64.52%。主要用于购置森林防灭火专用设备、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全年支出8.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为8.69万元，完成预算的54.65%。

1. 预算管理情况
2.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实施。

2、项目监管。部门定期对所实施项目进行检查，严格监控、及时督促。

（二）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规范开展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一是每月及时将购置的固定资产录入系统、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二是扎实细致做好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三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做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固有资产月报和年报编制工作。

2、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现值）的比例为100%，部门固定资产使用率100%。

（三）经费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15.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8.6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4.65%。

 2.“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48.4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48.9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59.96%。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单位2023年编制人数为126人，实际在职人员为126人，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00%，在职人员没有超编。

1. 整体绩效

今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完成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安全守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到“应在当下、急在日常”。今年，监管执法工作在衡阳市排名前三，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明显，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多次被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通报表扬，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平稳，1-11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2起，死亡12人，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应急铁军“战斗力”。**一是**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明确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统领，以党支部为阵地，把握目标要求、抓住学习重点，注重融入日常、学用结合，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对标检视学，制定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表，全面落实责任，认真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和贯彻落实，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我市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今年来，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3次，开展交流研讨3次。**二是开展业务大提升培训活动。**围绕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专题培训，聘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案例教学和视频观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持续打造一支勇担时代重任的“应急铁军”。今年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活动4期。**三是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从民兵分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了一支60余人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充实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5月17日，在新河镇湘江村组织开展2024年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演练；9月27日，在荫田镇大力村组织开展2024年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强化应对突发险情处置能力。

**（**二）强化风险防范，坚守安全生产“基本盘”。一是**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时段安全风险。**今年来召开了6次市委常委会、10次市政府常务会、2次党政联席会、3次专题会议、3次市安委会全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书记、市长等市级领导带队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90轮次，督导检查单位360家次。市安委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聚焦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学校、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压紧压实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组建7人工作专班，印发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报13期，坚持工作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制定路线图、时间表、责任表，运用调度、通报、约谈等手段，全力推动“两个行动”走深走实。今年来通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情况8次，各级各部门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属地乡镇、涉事企业及存在重大问题隐患的企业开展警示约谈102家，约谈285人次，媒体曝光161起。对全市各行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隐患制作了安全警示片。**三是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清零行动。**截止目前，全市共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3982条，已全部完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242条，整改234条，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96.7%；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和市人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交办的问题隐患开展“回头看”，督促按时整改。同时，及时将上级综合督查发现问题、部门反映及群众举报问题交办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上半年共下发各类督办函76份，推动隐患整改闭环。**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守底行动为工作主线，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违法企业和行为形成震慑。统筹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直管行业领域安全检查专项行动，1-11月份我局共立案122起，罚没款60余万元，办理行刑衔接案件3起，打非治违案件25起，举报受理案件13起，落实举报奖励金额3.65万元，无一例引起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夯实基础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救援“应急力”。**一是实行委托执法。**年初与各乡镇签订委托执法协议，将安全生产简易执法委托给乡镇，将安全监管触角延伸到基层。**二是夯实乡镇应急能力。**进一步督促指导乡镇应急办承担安全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职责，探索完善基层网格化应急管理模式，打通应急救援最后一公里。**三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同志24小时在岗值班、交接班和信息报送制度。针对低温雨雪、强降水等极端天气过程或者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近年来，及时处置突发事件12起，发布各类预警信息30余次，确保紧急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应对。**四是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应急知识“五进”等活动，在市主流媒体开设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栏，播出4期。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深入企业、学校、乡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专题集中宣讲活动150场次。全市共制作宣传展板300余块、发放宣传折页1.8万余份（册），悬挂宣传横幅500余条，电子屏同步循环播放宣传标语2000余条，培训3000余人次。

****（四）防抗救相结合，全面筑牢防灾减灾“防护墙”。****

**1.防汛抗旱方面。一是强化责任。**在主汛期，我市密集召开紧急调度会、会商会，迅速传达中央、省、衡阳市就防汛工作作出的安排部署，全体市级领导下沉一线，带队检查山塘水库、地质灾害点、尾矿库等，市防办对全市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等8类重点防汛对象责任人再次明确并公示，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二是强化物资储备。**针对我市主汛期工作实际，储备冲锋舟11艘、橡皮艇10艘、救生衣400件、救生圈150只、麻袋1万条、编织袋14万条、编织布3万平方米；委托代储砂石料2万立方米、块石5000立方米，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以万全准备满足防大汛要求。**三是强化值班备勤。**随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值班人员做到在岗、在线、在状态。格美台风和强降雨期间，市防指对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带班值班抽查督查3次。**四是强化应急响应。**根据我市汛情，适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全市进入临战状态，洋泉水库及时泄洪，确保平安渡汛。同时采取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拉网式排查，紧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区域持续开展巡查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2.森林防灭火方面。一是及时召开会议。防火会议。**充分发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紧紧围绕“文明祭祀、严控火源、驻村值守”等重点，主动上前一步，担当作为，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防灭火工作的统筹安排，强化督导检查，促进各项防灭火措施的落实。全年共召开森林防灭火联席（调度）会议4次。**二是明确防火责任。**按照“市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包组、组包山头”的工作原则，建立森林防火“五包”责任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森林防灭火责任体系，实现网格化防控全覆盖。**三是开展防火宣传。**在常宁电视台开辟森林防火工作专栏，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发布防火动态；在乡镇（街道）、弥泉林场等重要地段、重要路口的显眼位置设置固定宣传牌；印制并发放了5万份森林防火宣传手册，10万份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8000份森林防火宣传海报，进一步提升群众护林防火意识，筑牢防范森林火灾思想防线。**四是严肃追责问责。**按照衡阳市委市政府印发的《衡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五条断然措施》，对乡镇森林防灭火实行 “蓝黄红”管理，督促各乡镇（街道）以火为鉴、以案为警，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压实防灭火责任，切实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3.防灾减灾方面。**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以“常态减灾备灾和非常态救灾”为重点，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有力应对2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及时发布雨雪寒潮防御预警信息，重点向交通局、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弥泉林场发送预警响应提示函，提醒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应对工作，确保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到位。降雪期间累计出动巡逻车辆185台次，使用除雪剂或工业盐420吨、巡逻抢险人员1600余人次，设置警示标牌350块。**二是组织开展大跨度建筑物隐患排查。**对各乡镇（街道）弥泉林场的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农业大棚等建筑物进行全面排查。共出动巡查排查人员260人，排查大跨度及大空间建构筑物、顶棚、棚屋、临时工棚等190处，其中，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84处，集贸市场21处，体育场馆9处，农业大棚47处，其他场馆29处整治风险隐患6处。**三是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质。**中央冬春救助资金447.2万元已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共救助38160人；发放救灾物资棉被1560床、棉衣1065件、大米3382袋、食用油763桶，救助3771人，帮助我市受灾群众度过难关，确保他们温暖过冬，快乐过年。**四是及时核灾报灾。**今年来我市共发生地质灾害130起，成功避险13起，紧急转移群众101人；因冰灾、火灾、洪涝灾害造成的受灾人口68440人，农作物受损面积3507.7公顷，直接经济损失9251.14万元；因冰灾、火灾、灾害造成的农房受损共计73户，农房保险赔付达50余万元。**五是紧急转移成功避险。**今年成功避险13起地质灾害，紧急转移安置346人，无人员伤亡。其中，新河镇合心村“4·20”山体滑坡事故，成功避险转移2户9人，被应急管理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表彰；荫田镇小泉村“5.1”山体滑坡事故，共2户11人成功避险，被省应急管理厅通报表彰，被12家省级媒体相继进行了报道；天堂山办事处黄江村“6.24”山体滑坡，共1户6人成功避险，被省级媒体广泛宣传。

七、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二）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对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业务不够熟练。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证固定性，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及功能性科目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提高人员能力。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及会议，同时加强自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在工作中细心负责，认真抓好绩效评价工作。